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ZJFY-20241111

项目合同书

项目类别： 规划设计

项目名称： 越城区南湖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

采购人（甲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供应商（乙方1）： 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2） 杭州华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4日

说 明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
2.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3. 本合同一式 7 份，三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乙方1、乙方2根据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ZJFY-20241111 的 越城区南湖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南湖村、牌口村、攒官村、诸葛山村4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二) 规划范围

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

(三) 规划期限

本次村庄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一致。

(四) 规划内容

1、现状分析与研究。分析村庄区位、人文与自然资源、经济社会、农居点、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与工程基础等现状内容，并充分了解村民诉求。

2、目标定位与分区。明确村庄发展定位，研究制定村庄发展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人居环境整治目标，制定村规划控制指标。落实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用途分区，提出土地综合整治计划，明确强制性内容。

3、村庄发展策略。结合村庄的资源禀赋、发展特征，借力相关部门与属地政府的项目安排，做好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工作安排，提出因地制宜的发展策略，强化村庄品牌塑造，探索实现乡村振兴、村民共同富裕的路径。

4、用地布局研究。细化生态用地、农用地、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规划内容，充分指导片区生态保护、耕地保护、开发利用等工作。

5、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强化城乡统筹，深化村域基础设施研究，完善村域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6、景观风貌与村庄设计引导。做好村庄风貌特色保护引导，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局公共空间，提出绿化景观设计引导、建筑设计引导、环境小品设计引导等内容。

7、绘制区块与地块法定图则，根据《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绘制区块法定图则及地块法定图则，对村庄建设相关内容提出管控要求。

8、实施计划研究。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合理安排各类实施项目，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五）编制要求

1、村庄规划的编制程序、现状调查与分析、规划内容、成果要求等应符合《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等村庄规划编制文件要求。

2、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需通过法定程序评审、审查和批复。中标人提交的规划方案三次未通过方案评审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重新招标。

（六）成果要求

1、按《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提供。

2、规划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数据及电子数据存储设备。（1）纸质文件（10套），包括法定文件的文本、图件、附件。（2）电子数据，所有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电子版本，包含pdf、word、jpg、cad、shp等格式的文字、图纸、各类栅格、入库矢量数据。

二、服务价格

按招标程序结果约定，规划设计费为人民币 149.8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 1、乙方 2 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 1、乙方 2 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 1、乙方 2 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 1、乙方 2 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乙方1、乙方2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1、乙方2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成果初稿，60天内通过方案评审，评审通过后30天内完成审查稿。

2. 实施地点

越城区本次合同明确规划范围。

八、付款

1、付款进度：本项目按招标程序结果约定，乙方1、乙方2共应收到规划设计费人民币149.8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乙方1设计费89.88万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2设计费59.92万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付款进度如下：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20%，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60%，成果批复入库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20%。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20%，即29.96万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甲方支付乙方1 17.976万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乙方2 11.984万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60%，即89.88万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甲方支付乙方1 53.928万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乙方2 35.952万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成果批复入库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20%，即29.96万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甲方支付乙方1 17.976万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乙方2 11.984万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

元整)。

2、支付方式：乙方1、乙方2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分别转账支付给乙方1、乙方2。

3、其他约定：乙方1、乙方2按约定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支付某阶段费用，乙方1、乙方2有权保留阶段成果。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1、乙方2负担。

十、各方承担内容和责任

(一) 甲方

1、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1、乙方2分别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2、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及时通知乙方1、乙方2。

3、因乙方1、乙方2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二) 乙方1

负责项目牵头，协调各项工作安排，负责资料收集，主导规划方案编制，并对各阶段成果质量进行总体把关，承担中标后项目需要的图文制作费及按合同比例的中标代理服务费。

(三) 乙方2

配合共同完成项目，参与现状调研，与甲方共同编制规划方案，承担土地规划、数据库建设等方面编制内容，协助甲方做好各阶段规划成果提供的相关服务工作。承担中标后项目评审期间专家费、会务费及按合同比例的中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乙方1和乙方2按承担合同比例分配。

2. 合同签订后项目未实施，因甲方原因停止研究任务的，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合同签订后项目已实施，因甲方原因停止研究任务的，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1和乙方2按承担合同比例分配。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1和乙方2按承担合同比例分配。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按照乙方1和乙方2承担合同比例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乙方1和乙方2按承担合同比例支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应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胜利东路 600 号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2005237112000014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1（盖章）：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开户银行：绍兴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53535050011315

联系人及电话：许伟波 0575-85125613



乙方 2（盖章）：杭州华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中天西城商务大厦 2 号楼 1607 室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账号：78008100257584

联系人及电话：吴俊 0571-81109870

